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搭乘交通車學生管理要點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依據：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27 日桃教秘字第 1080045267 號函「研商 109 年度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審查會議記錄」。

(2) 本校校務運作需求。

二、目的：

因本校地處偏遠，弱勢學生多且周邊山路崎嶇、交通險峻，就學不易，為照顧弱勢學生每日接送上下學，使其順利就學。特定此一管理要點。

三、照顧對象：本要點照顧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一) 居住青龍山、關公嶺山區，且有需接送者。(限於上學時間緊湊無法接送)

(二) 桃園市龜山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有需接送者。

(三) 家庭突遭變故(隔代教養或主要照顧者因故無法接送)者。

(四) 前三項以外家庭，需要協助接送以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接送地點：以定點為限。

第一定點:三多地區-聯邦銀行、全聯、迴龍派出所、樂生醫院

第二定點:迴龍地區-麥當勞、光啟高中、大慶連莊

第三定點:萬壽路 516 巷口

第四定點:龍壽里坑底及嶺頂東萬壽路 309 巷社區、國園街

第五定點:大青坑、青龍山(僅放學時間發車送回)

五、接送時間、車次：

(一) 上學時段 07:00-08:00(1 小時)

以安排五車次為主，每車次至多接送 7 名學生，至多可服務 35 名學生。

(二) 放學時段 15:40-17:10(1.5 小時)

以安排八車次為主，每車次至多接送 7 名學生，至多可服務 56 名學生。

六、經費來源：

- (一) 申請教育部、教育局補助交通車購置、維修車輛。
- (二) 申請教育部、教育局補助交通車司機、隨車人員薪資。
- (三) 校內編列預算購置交通車搭乘學生相關物品(清消用品、耳溫槍、備用口罩等)。

六、行政組織：

- (一) 本校設置「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交通車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交通車協助學生審查、管理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 本小組由校長、輔導主任、教導主任、主計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學務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長擔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組長擔任總幹事，共 13 人。
- (三)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審查小組主任委員。行政組織表如下：

職別	職稱	執掌業務內容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督導交通車工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交通車接送事宜籌辦、管理及審查
總幹事	學務組長	受理交通車接送申請案件、協助彙整資料及公佈
委員	教導主任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交通車庶務工作及審查申請
委員	教務組長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委員	事務組長	協助交通車庶務工作及審查申請
委員	主計	協助交通車會計業務管理
委員	低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委員	中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委員	高年級導師代表	協助交通車事宜及審查申請
申請人導師	各班導師	協助補助申請表相關資料填寫及查核

九、申請及取消程序：

- (一) 定期申請接送：

每學期末 12-1 月、5-6 月(含新生報到時)發放次一學期申請表(附件一)，於校務會議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次一學期開學日起開始新學期接送工作。

(二)不定期審查:導師及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急難情況需要協助，由導師協助提出申請表

(附件一)送交承辦單位以最速件方式審查後開始新送工作。

(三)定期取消接送:每學期末檢討搭乘學生相關狀況，違反事項達無法繼續接送者，經會議決議取消者，發放通知自次一學期取消接送服務。

(三)不定期取消接送:因急難事件學協助接送者，於原因消滅時直接取消接送，必要時連同定期檢討會議論之。

(四)因突發狀況申請未審查前以提供接送服務為原則，經單位主管、校長同意後直接安排接送。

十、搭乘交通車學生管理:

(一)通過審查接送學生及家長需檢視「搭乘龍壽國小交通車配合事項」並簽名同意配合始可搭乘；就學期間如無重大變更無需重新簽訂，學校保有解釋配合事項內容之權利。「搭乘龍壽國小交通車配合事項」如附件二。

(二)學校管理交通車人員:上學時間由司機及隨車人員管理上車前檢查及乘車相關規定。放學時間由導護老師整隊並管理候車秩序及上車前檢查，由司機及隨車人員管理乘車相關規定；放學時間管理學生之導護老師加班時數核實簽報擇日補休。

(三)上學接送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司機及隨車人員登記；放學接送違反規定者，由導護老師、司機及隨車人員登記交承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通知家長協助學生改正。屢勸不聽者(整學期達5次者)取消接送服務二週；一學年達10次者，取消接送服務一學年；再有違反規定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就學期間不再提供接送服務。

(四)通過審查學生如有因相關活動(黃爺爺陪伴中心課程、學習扶助、社團加強課等)，需視狀取消當日接送放學，改由家長自行接送，交通車無法配合更改接送車次。

十一、本要點自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如有未及規範事項，滾動檢討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夏寶珠

教導主任:

代理教導主任 楊增仙

主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呂長庭

校長:

龍壽國民
小學校長 張雅筑

承辦人:

教師兼
學生事務組長 王正宏

輔導主任:

代理輔導主任 張珈瑞

附件一

龍壽國小交通車接送服務申請表(每學期期末(含新生報到)發放、審查通過後新學期開始接送)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年級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性別	男、女	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嶺頂以南迴龍以北無法接送，接送定點如後)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其他狀況請填寫)		(突遭變故請填寫或檢附相關證明)					
家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請註明家庭成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無固定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有關接送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無任何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可接送交通工具 機車()輛、汽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無法獨處6歲以下手足(註明關係及人數) _____ 10歲以上學生請加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搭乘公車上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搭乘公車上學							
學生家庭狀況及需求描寫 (請詳填需要交通接送之事由，無填寫者無法審查請自行負責)								
基於上述狀況，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上學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申請放學接送								
預計接送定點： 請填寫 ()								
參考說明如下：								
第一定點:三多地區-聯邦銀行、全聯、迴龍派出所、樂生醫院								
第二定點:迴龍地區-麥當勞、光啟高中、大慶連莊								
第三定點:萬壽路516巷口								
第四定點:龍壽里坑底及嶺頂社區(萬壽路、東萬壽路309巷、國園街)								
第五定點:大青坑、青龍山(僅放學時間發車送回)								
學校審核情形	審核結果 准予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予接送原，如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搭乘龍壽國小交通車配合事項 (109年7月更新版)

學校收存正本 / 影本提供家長參照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本校地處偏遠，弱勢學生多且周邊山路崎嶇、交通險峻據，就學不易，為照顧弱勢學生

每日接送上下學，使其順利就學。特提供交通車接送，符合資格通過審查者費用由學校申請

各方經費補助後，不需繳交費用。本校交通車已有保全險及乘客險。為善用本項資源以「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確實有需要接送孩子者為限」。另放學時段以送回住家

定點為限，不提供接送至安親班服務。

貴子弟搭乘本校交通車，請共同遵守「搭乘交通車配合事項」，讓學校老師、司機、隨車人員與家長各方面都能安心與放心。

◎搭乘龍壽國小交通車配合事項：

1. 請家長配合學校上學放學時間，在共同約定好的安全地點接送孩子。
2. 若貴家長不方便在約定位置接送孩子，請務必於事前告知，學校未接到任何異動通知前，則依原有約定路線進行。
3. 本校多數學生搭乘交通車，接送時間班次多，請家長配合學校安排的時間班次路線，提前等候接送。
4. 請遵守司機、隨車人員及管理老師之指導，並遵守交通部各項法規及乘車安全規範。
5. 請家長配合自接送地點後，負責孩子下車後的人身安全，避免責任歸屬之爭議。
6. 放學後孩子安全責任如有爭議，願共同協商解決並承擔責任。

本人同意學生配合學校訂定之「搭乘龍壽國小交通車配合事項」特立此書，以表同意。(請簽名，學校將影印一份供學生及家長參照。)

同意人： (家長簽章) 電話：

班級： 姓名：

接送地點(聯絡地址)：

上學：

放學：